

合同编号：



UHGMR2500064ACN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后勤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后勤服务项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乙方：新疆尊茂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乌鲁木齐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尊茂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采取科学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机关食堂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更好的保障员工就餐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食堂情况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99 号；

服务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后勤服务项目，根据统计局食堂就餐人数设置岗位，以食堂实际情况科学配备工作人员；负责整个食堂运行管理、人员管理及其他食堂服务相关工作内容。

第二条：场地用途

食堂用途为餐饮加工服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及设施的用途，或外包、分包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服务对象主要是甲方的职工，不对外经营。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

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一年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13961 元(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玖佰陆拾壹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甲方每年应支付给乙方人员服务费用 413961 元, 每月支付费用 34496.75 元, 同时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 乙方人员配备

1、乙方根据食堂就餐人数设置岗位, 以食堂实际情况科学配备工作人员, 人数不少于 5 人, 其中, 厨师长 1 人、炒锅 1 人、面点 1 人、杂工 2 人, 并提供所有工作人员合格健康证, 持证上岗(健康证上墙)。如更换有职业资格或技术岗位等级的人员, 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更换后的人员职称或技术岗位等级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2、乙方用工人员保证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 爱岗敬业, 遵守职业操守。乙方对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仪容仪表、考勤、操作规范、卫生要求等规章制度上墙公示, 同时进行监督落实, 并满足餐饮行业对上岗人员的各项管理要求。

3、乙方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按时结算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劳动合同纠纷, 乙方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且不得影响甲方职工食堂正常运转。

4、乙方定期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技能培训工作, 对于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乙方同时应当做好其委派工作人员的



安全生产教育，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委派工作人员发生安全生产、意外、工伤、责任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六条：伙食供应的要求

1、就餐标准、时间、人数

早餐供应时间：工作日 8:30-10:00，100 人左右。

午餐供应时间：工作日 13:30-14:30，150 人左右。

在任何时间段菜品都要齐全，不能空盘，不能凉饭凉菜，要做好菜品保温，不能将前餐的剩菜再次上桌。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开餐，不得提前闭餐，确保每位就餐职工都正常就餐，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准时开餐，餐厨垃圾要及时清理，始终保持后堂及就餐区域干净卫生。

在每月规定工作日之外或法定节假日需要供餐，以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及开餐时间为准，乙方根据工作量进行合理人员安排。

2、就餐品种

每餐就餐品种不限于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早餐品种：凉菜 2 道、热菜 2 道、主食 2 道，汤（牛肉面、丸子汤、馄饨）1 道、粥 1 道、牛奶、鸡蛋等。

(2) 午餐品种：热菜 4 道（主荤 2 道、素菜 2 道）、面条 1 道、杂粮 1 道、米饭 1 道、汤 1 道、水果、酸奶等。



3、乙方按照甲方确定后的标准执行，周四前制定下周一至周日的菜谱经甲方同意后公布，未经甲方指定部门人员书面同意，乙方提供的菜谱和就餐标准不得擅自变化。

4、甲方承担食材的采购，并承担食材采购费用，食材应绿色、卫生、环保、新鲜、各种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第七条：就餐标准及费用结算

1、食堂提供早、午两餐，早餐标准为 10 元/人，午餐标准为 24 元/人，就餐模式为自助餐，服务期内，就餐标准如需变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执行，乙方制定周一至周五的菜谱经甲方同意后公布，未经甲方同意，菜品内容和标准不得变化。

3、乙方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结算要求的发票及各类材料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费用支付给乙方。

4、在成本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调整饭菜品种。

5、甲方向乙方结算职工餐服务费，有权按合同约定先行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第八条：食堂设备的处理

1、食堂一切设备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权，出现人为损坏、丢失等现象，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甲方供乙方便用的各类制餐设施，设备（以双方签字设



施,设备接收的明细清单为准),使用年限以内的设备,设施由甲方负责保养、维护、维修,超出使用年限的设备、设施由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损坏甲方设施、设备或其他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正常使用损坏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同时变更清单。

第九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应建立良好的沟通制度,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配合。

2、乙方应服从单位所在社区等相关行政单位的各项管理,并按要求及时办理完成职工食堂所需要的各种相关证件、报备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部门、垃圾及污水排放管理部门、社区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手续,乙方需具备《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应证件方可入场,以上所需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提供餐食。乙方每日必须及时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的食品留样柜,每餐留样并贴上标示日期,且至少保留48小时。

4、食堂的厨具、餐具等用具和消耗品均由甲方自行添置,乙方不予负责。

5、乙方负责食堂整体建筑内卫生保洁工作,包括餐厅的餐桌、餐椅、地面、门窗、厨房等所有设施,乙方每日餐后认真清洗厨具、餐盘、碗筷,并严格按照清洁残留食物、清洗油污、漂洗、消毒四道工序操作,定期进行食堂内防鼠灭蝇,每周进行一



次食堂的清洁卫生大扫除、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乙方投标文件中（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用具设备、餐具等进行管理，以保证健康卫生的制餐、用餐环境。

6、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硬件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的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不合格的地方，甲方有义务进行整改。

7、食堂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在甲方职工遭受因食物不洁等引起的腹泻、中毒或因地面湿滑、火灾、爆炸等造成的伤害所致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如需对食堂内的设施进行变更或移动时，先提出书面申请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不得变更和移动食堂内所有的设施，甲方同意后乙方须保证变动和移动后的设施能够安全使用。

9、乙方欲自行增添设备或重新装潢，须经过甲方同意，而后由乙方自行管理，并于合同终止后五日内在甲方监督下自行搬离，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离，甲方不负保管职责并可全权处理，而因此所发生的拆运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10、水费、电费、暖气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加强管理，本着节约的原则使用，上述费用甲方将对乙方提出成本控制要求，超出成本控制要求的，乙方承担相应超出费用。

11、因餐厅、操作间确需增加设备或器具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购买。

1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现行国家、自治区相关



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检疫管理、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乙方制定的各项规定。乙方应该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乙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13、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工作人员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人身意外、伤病或其他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严格管理员工，乙方定期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自查，发现故障或存在隐患时，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通知甲方，因未按操作规范和安全要求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义务时不符合约定，守约方有权依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年委托服务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视为违约。

3、在乙方管理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害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和乙方共同制定食堂管理检查标准。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餐饮服务经营管理（包括食材与辅材、安全、卫生等）每周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并根据检查意见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如连续三次检查不合格或者乙方在五日内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没有整改或甲方不认可整改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乙方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餐饮服务要求的履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在一周内没有对应进行实质整改或甲方不认可的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职工就餐满意度调查表，经甲方组织的职工满意度调查，若职工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0%以上，则甲方向乙方全额结算付款，若职工满意度调查结果低于 7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若连续三个月职工满意度调查均低于 65%或者其中有一个月满意度低于 50%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服务单位。

7、乙方不得擅自将经营权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年合同的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年合同额的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须依照合同规定为甲方职工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饮食，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



伙食质量和标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年合同额的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合同到期终止或者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日期前完成退场，如乙方逾期退场，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双方出现争议的，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合同内容继续履行合同，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直接与乙方解除合同并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承担年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包括行政管理的要求，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双方可相互免除责任，但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UHGM2500064ACN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991-58810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58528379@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人民路
东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
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统计局

开户名称: 新疆尊茂智慧商业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5001610400050000280

行号: 3011000000023

账号: 990204011801011301

